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單位：新台幣(元)

新竹縣竹東鎮生命紀念館使用規費標準表							
設施	神主牌		納骨灰(骸)				
	特區	一般區	骨骸櫃	骨灰櫃	雙人櫃	家族櫃	
樓別						6人櫃	12人櫃
地下室			四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七萬元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五樓							
六樓	三萬元	一萬 五千元					

一、骨灰(骸)櫃：非設籍本鎮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點五倍計收。

(一)選位費及換位費：不分樓別，每單櫃加收一萬元。(雙人櫃以兩櫃位計價，家族櫃以六櫃位及十二櫃位計價)

(二)配合本所遷葬計畫者減免二千五百元。

(三)骨灰(骸)櫃、雙人櫃及家族櫃，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四)骨灰(骸)櫃第一、二、七層減免三千元，雙人櫃第一、二、七層減免四千元。

二、神主牌：設籍本縣他鄉(鎮、市)之亡者，以本表之一點五倍計收；非設籍本縣之亡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本表之二倍計收。

(一)神主牌分為特區(地藏王菩薩左右兩側)及一般區，中途退館者，已繳費用不予發還並不得轉賣。

(二)神主牌生前得先行購置，但以本人為限並不得轉賣。

(三)神主牌無選位及換位，位置依序排列。

三、各項證明及文件補發費用二百元。

四、本館場地除入塔法事外，「做七、百日、對年及其他祭祀」，使用費每小時六百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